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会议事工作,真正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规范化运作,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对象为监事会。

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为监督、检查公司业务活动、会计事务及其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常设机构。监事会有三名监事组成,设监事会主席一人,由监事会选举产生,履行监事会召集人的职责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,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职权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设公章一枚,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责:

(一)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,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,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,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。

(二)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监事会发现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向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反映,也可直接向证监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;

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

(五)列席董事会会议;

(六)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;

(七)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权具体包括:(1)业务执行监督权,包括调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,查核簿册和文件,并请求董事会提出报告的权限;(2)公司会计审核权,对董事会半年和年度各种会计表册(营业报告书、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财务目录等)核对账册,调查实际情况,将其意见作成报告书递交股东大会;(3)当董事会执行业务违反法律或章程,通知董事会停止其行为;

公司代表权包括:公司与董事之间发生诉讼时,如法院另外没有规定,而董

事会也没有另设他人代表公司，则由监事会代表公司。

股东大会召集权包括监事会在认为必要时，或受法院命令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当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上市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。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四章 通知与登记

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的日期和期限；
- (二) 会议地点；
- (三) 事由及议题；
- (四) 发生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七条 监事在接到通知后，按规定时间持有效证件到公司指定地方办理登记事项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，但不得委托本公司在任监事以外的人代为出席。

(一) 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、委托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；

(二)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；

(三)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，视为放弃投票权。

第五章 会议决议

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有全体监事的一半以上同意方能生效。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。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条 与监事会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的监事，实行回避原则，其享有的表决权在本决议中无效。

第六章 会议记录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的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二十年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，召集人姓名、参加会议人员姓名；

(二) 会议议程；

(三) 监事发言要点；

(四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当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适时予以修改补充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法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